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001271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110學年度保險費繳納與補助金額及繳納程序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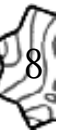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05302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辦理」。
- 三、旨揭保險費業經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0276A公告，110學年度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525元。
-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二次繳交。其被保險

學務處 110/08/23 14:29



1100003849

無附件



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8元。

(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175元、政府補助87元。

五、本案保險期間自110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1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